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
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5〕45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中区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助力全市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、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，促进渝中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。本政策适用于在区交通运输、邮政快递等现代物流企业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加大投资。对当年在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的，每满 1 亿元，给予扶持 10 万元，当年最多给予扶持 5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。总部企业及其在区分、子企业，当年合计营收 30 亿元以上，且合计在区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扶持 150 万元；当年合计营收 10 亿元以上，且合计在区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扶持 50 万元；当年合计营收 5 亿元以上，且合计在区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扶持 10 万元，连续 2 年符合



相同扶持档次，且当年合计营收较上年度增长 5%以上的，在以上对应扶持基础上，额外增加 50%扶持。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高管人员，参照有关政策提供保障服务。

第四条 支持发展网络货运。总部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业务，当年网络货运平台营收 3 亿元以上的，经认定后给予扶持 400 万元，连续 2 年符合扶持条件，且网络货运平台当年营收较上年度增长 5%以上的，在以上扶持基础上，额外增加 50%扶持，网络货运平台扶持累计最多享受 3 年或 1200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。经营邮政快递业务，当年邮政业务总量 1 亿元以上的，每满 1 亿元，给予扶持 5 万元，当年最多给予扶持 30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对首次获评 3A 级、4A 级、5A 级物流企业或冷链物流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。主要经营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务，当年营收 5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扶持 20 万元，连续 2 年符合扶持条件，且当年营收较上年度增长 5%以上的，在以上扶持基础上，额外增加 50%扶持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。新入驻企业，入驻当年营收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扶持；入



驻当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,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扶持;入驻当年营收 5 亿元以上的,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扶持;入驻当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,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一次性扶持。

第九条 支持交旅融合发展。经营“两江游”“三峡游”等水路客运业务,当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,每满 1 亿元,给予扶持 10 万元,当年最多给予扶持 30 万元。经营“旅游包车”等道路客运业务,当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,每满 1 亿元,给予扶持 10 万元,当年最多给予扶持 30 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低空经济发展。对在区建设低空飞行器起降点、服务保障设施等,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,给予投资额 20%的扶持,单个项目最多给予扶持 500 万元。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物流配送航线的(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渝中区,每年完成 5000 架次以上),每个起降点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,每个航线每年给予扶持 20 万元。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通航短途运输航线的(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渝中区,每年完成 100 架次以上),每个起降点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,每个航线每年给予扶持 3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其他。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政策实行申报认定制,申报认定工作按年度开展,区交通运输委



应每年明确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则。申报主体需基于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有关部门综合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。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政策多个条款或渝中区其他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原则上扶持资金可兑现给企业或经营团队。